

果纳税人从事一个以上的经营活动或者经营几个部门(即分支机构),该纳税人可以向审计官申请将商业活动或部门分开进行纳税登记,每个部门各自提交GST纳税申报表。此外,对于零税率商品的纳税人,可以在审计官批准的情况下,申请登记豁免。

两档制税率。新加坡GST在征收范围内的商品供应与服务供应,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标准级供应,指按7%的标准税率征税的大部分应税商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纳税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中生产的应纳税商品和提供的应纳税服务,在新加坡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不论给境内还是境外均需要缴纳GST;进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对所有进口商品均需征收GST。二是零税率供应,指按0%的税率征税的应税商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出口贸易,对于出口的商品,需要出口许可证、海运提单或航空运单、原始发票等证据来证明商品将在60天内离境,方可享受零税率税收优惠;跨境服务,交易发生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包括境外广告、跨境运输服务与相关保险服务、与位于新加坡境外的货物有关的服务等,均按零税率征收GST。

豁免条款。新加坡《商品与服务税法案》规定,部分特殊商品与服务享受税收豁免,主要包括提供金融服务、出售和租赁住宅物业、当地提供投资贵重金属以及销售和租赁数字支付代币。新加坡用50余年迅速成为亚洲金融中心,若说税制环境是其发展的良好土壤,那么税收豁免政策便是土壤里

的肥料。举例来说,新加坡的租赁住房REITs是一种复杂的多环节金融产品,包括交易资产环节、持有运营环节、投资分红环节,其中新加坡对前两个环节免去7%的GST,大大增加了盈利空间。

退税设计。新加坡是全球离境退税最成熟的国家,其电子旅游退税计划(eTRS)极大便利了旅客的出入境退税。旅客在新加坡只需使用一张信用卡进行消费,离境时凭信用卡作为退税凭证,在eTRS自助服务平台就可以进行GST退款。电子旅游退税计划的推出,使境外旅客的退税时间由平均20分钟缩短至平均3分钟,大大提升了新加坡离境退税的办理效率。

有效宣传。新加坡税务局针对不同参与主体(包括企业与消费者),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GST解释。第一,针对各个细分领域和行业推出GST税收指南;第二,在YouTube等网站上传GST入门学习的电子课程和一些常见问题的视频指南;第三,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对新发布的GST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关于确立自贸港销售税制度的若干建议

一是通过立法确立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销售税制度。海南自贸港在销售税立法方面要先行先试。第一,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制的框架下,尽快启动销售税立法程序,用好用足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和经济特区法规制定权,主动加强顶层设计,以高级别的法律法规来确定销售税基本制度,加快推

出销售税相关规则和条例,完善自贸港税制体系;第二,广纳民意、汇聚民智,充分吸收政、企、学各方建议,拓宽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发挥海南自贸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各方面专家学者的作用;第三,提升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增强销售税法规条例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二是制订销售税登记制度。海南应尽快制订销售税登记制度,明确销售税的代缴人。第一,对于在最终零售环节销售应税商品与服务的经营者,若在一定规模以上,需要强制进行销售税登记;若在一定规模以下,则自愿进行销售税登记;对于经营范围仅限于免税商品与服务的企业不需要承担销售税登记义务。第二,充分考虑属于同一集团的不同纳税人、同一纳税人不同部门等特殊情况的销售税征收问题。第三,对于销售税登记失败、延迟缴纳销售税税款、延迟提交或提交不正确纳税申报表的情况,应给予相应处罚。

三是明确最终销售环节,界定纳税人范围。根据《总体方案》,海南销售税是在货物和服务的最终零售环节,对销售价值的一次性征税,属于单环节征税。因此,海南征收销售税需要确定纳税人和纳税环节的问题。在短期内,可采取发放免税证明的方式,即对具备一定资格(面向非终端消费者)的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发放免税证明,拥有免税证明的购买者在购买货物或服务时不缴纳销售税,反之需要向销售方支付销售税。对于特殊情况,如拥有免税证明的企业